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40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65 号建议的答复函

马海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铜川市金华山煤矿恢复生产的建议》（第 365 号）收悉。

我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与煤炭保供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现代化煤炭供应体系，科学有序推进煤矿恢复生产，切实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您提出的关于推动铜川市金华山煤矿恢复生产的建议，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背景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

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精神，在确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可以对退出煤矿进行调整。“十三五”期间，我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共155处，退出产能5597万吨/年，较计划目标4725万吨/年，超额完成872万吨/年，超额完成18.46%。

二、协调举措

2月17日，我委赴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专题汇报，恳请统筹考虑金华山煤矿的优势条件及我省其他煤矿恢复生产诉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回复，当前全国多省份存在类似煤矿恢复生产诉求，为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规范煤矿复产程序，拟于2025年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统一指导解决此类问题。鉴于此，金华山煤矿恢复生产事项需待相关政策出台后，按统一政策执行。

下一步，我委将持续跟踪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政策制定进展，加强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政策动向，待政策正式出台后，立即会同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及煤矿企业严格对照要求完善相关材料，加快推进金华山煤矿复产进程。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联系人：殷实 电 话：15389582886）